

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信竞审联〔2024〕3号

关于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成员单位：

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入全新阶段，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均发生重大变化，现就贯彻落实《条例》，做好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迅速宣传贯彻《条例》。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迅速掀起宣传贯彻《条例》热潮，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要召开由各行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

业、专家学者、律师代表参加的座谈会、研讨会，就《条例》进行学习研讨；要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及《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党校”宣传活动，聚焦“关键少数”，积极推动将学习贯彻《条例》纳入各级党校重要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和宣传契机，通过法治宣讲、互动座谈等方式，重点宣传《条例》重大意义、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机制等内容，力争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条例》落实的良好环境。

二、调整充实和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根据《条例》规定及时调整充实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把县区所有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全部纳为成员单位，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通过专家解读、理论研讨、知识竞赛等方式，做好业务培训；各级政策制定机关要加强本机关内部业务培训，将《条例》纳入本部门重点学习内

容，制定系统详实的学习计划，加强审查业务学习，全面提升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

四、切实履行好“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审查职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各县区政策起草单位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该职能。政策起草单位要依法进行初审，未经初审的政策措施不得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对未经初审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严禁不担当不揪和推诿扯皮。

五、建立公平竞争审查重大问题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重大问题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应由相关领导、成员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官、律师、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组成，遇到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由相关行政机关或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会商，形成解决意见。

六、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交流反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各县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形成信息简报，上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报邮箱：gpjy2006@126.com。

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